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會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師資協調會議記錄

時 間：97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 點：人文社會科學院會議室（BOH 206R）

主 席：江院長福松

紀錄：陽瑞芝助教

出席人員：安主任嘉芳

黃所長麗生

吳副教授蕙芳

吳助理教授智雄

林助理教授谷蓉

卞助理教授鳳奎

應助理教授俊豪

壹、主席報告：（略）

貳、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有關通識教育中心與海文所師資協調事宜，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協調會依據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師員額管理小組會議紀錄的李校長批示辦理，即依李教務長所擬之三點意見：『海洋文化研究所將於 8 月 1 日成立，但教育部未核給名額，故應無專任教師轉任該所之職缺』、『有關該所人事安排應與通識中心合聘方式辦理，請參考生科系或環態所之運作方式』、『請人社院召開該所與通識中心教師合作事宜』。（如附件一）
- 二、本院經分別與生科系唐世杰主任和環態所龔國慶所長連繫，瞭解到兩個單位的師資聘任方式是不相同，生科系本身並無專任教師員額，故其教師大多為生技所和海生所的合聘教師，生科系教師大部份為從聘；環態所龔所長指稱該所當初向教育部申請時已註明由本校給予 4 個教師員額，此一情況與海文所不同。
- 三、本校已訂有『校內合聘教師實施要點』來規範校內合聘教師之員額、權利、義務、及合聘期間等相關事項。

決議：

- 一、海文所黃麗生所長提供書面發言資料列為本協調會會議記錄附件（如附件二），其主要內容為海文所長遠發展和未來評鑑，以及因應教育部之師資結構最低標準，建議未來本校考量給予專任教師的員額。
- 二、遵照校長之批示辦理海文所和通識教育中心等兩單位的校內合聘事宜，即主聘在通識教育中心，從聘在海文所。
- 三、依本校『校內合聘教師實施要點』第 6 條之規定辦理，即合聘教師需求應由從聘單位提出。
- 四、本院辦公室於 2 月 21 日前完成通識教育中心與海文所相關的專任教師到海文所從聘的意願調查，並將有意願從聘教師名單提供給海文所。
- 五、海文所就該所之教學和研究生指導等需求，就有意願從聘教師中，提出其合聘教師需求的名單。經會簽與通識教育中心、院及教務、人事單位。

六、因海文所目前尚無專任教師，故本項合聘案經校長核定後，逕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叁、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0 時